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一、嘉兴市科学技术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科技创新、防震减灾、专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牵头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组织申报和实施国家、省各类科技计划。

3、牵头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规划和促进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推进区域科技创新体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统筹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及建议，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工作。

4、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政策措施，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特色产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管理，培育和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具有引领性的科技型龙头企业。

5、负责拟定和实施科技促进工业、农业、服务业等发展的政策措施；拟定促进社会事业科技进步的政策措施，促进以可持续发展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

6、拟定并组织实施促进国内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交流的政策措施；牵头拟定促进产学研结合和科技成果推广的相关政策，负责推进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产学研合作和协同创新，促进科

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和推广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国内外先进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技术出口工作。

7、负责全市防震减灾工作。承担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事机构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

8、负责全市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专利等相关知识产权政策措施，推进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建设；负责全市专利行政执法和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及专利中介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

9、拟定促进全市科技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和科技信息工作；负责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的指导和监督管理；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指导科研机构、民营科技企业发展；协调、组织全市科普工作。

10、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创新投入及优化科技资源配置的政策措施及建议；负责提出市本级科技经费预决算建议，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11、负责科技成果管理和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组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协同做好科技创新人才的引进、培养。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科技动员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2、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嘉兴市科学技术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嘉兴市专利执法支队、嘉兴市地震测防中心和嘉兴

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单位预算。

二、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嘉兴市科学技术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他收入、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学技术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702.01 万元。

（二）关于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1702.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60.95 万元，占 86%；其他收入 21.06 万元，占 1%；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收入 140 万元，占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0 万元，占 5%。

（三）关于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1702.01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3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246.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5.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44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983.22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56.3 万元，项目支出 562.49 万元。

（四）关于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

况的总体说明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60.9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60.9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8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3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00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5.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37 万元。

（五）关于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60.95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减少 1000.59 万元，主要是（1）一般公共预算市级科发资金一般于年度中期下达；（2）2018 年执行金额含上年结转项目资金；（3）由于机构改革，2019 年暂停编制省拨项目资金部门预算。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58.87 万元，占 10.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7.31 万元，占 9.4%；科学技术支出（类）1006.3 万元，占 68.88%；住房保障支出（类）105.1 万元，占 7.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53.37 万元，占 3.65%。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47.97 万元，主要用于嘉兴市专利执法支队人员支出及日常公用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0.9 万元，主要用于专利执法工作经费。

(3)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560.07 万元，主要用于嘉兴市科学技术局人员支出及日常公用支出。

(4)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99.7 万元，主要用于嘉兴市科学技术局本级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20 万元，主要用于嘉兴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引导全市孵化器建设工作经费。

(6)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126.53 万元，主要用于嘉兴科技创业服务中心人员支出及日常公用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7.1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干部年度、季度福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71.5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单位养老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8.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单位职业年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05.1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单位住房公积金。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事业机构（项）42.25万元，主要用于嘉兴市地震测防中心人员支出及日常公用支出。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11.12万元，主要用于地震台站监测设备、监测环境的运行维护和养护。

（六）关于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18.4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63.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55.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情况说明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5.67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5.58 万元，增长 55.30%，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归口管理、统筹安排，2019 年安排集中管理市级因公出国（境）团组费用预算 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100%。主要用于市级因公出国（境）团组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归口管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不再单独安排预算。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5.6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8.0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地的大院名校、科研机构及海外的科研机构、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院士、外国专家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要作相应调整。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

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本部门无保留公务用车，2019 年部门预算也未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嘉兴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1 家行政单位以及嘉兴市专利执法支队 1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0.91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嘉兴市科学技术局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6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54.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1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108.73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市科学技术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预算绩效目标总体情况。2019 年全部项目支出均实行

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342.49 万元。

(2)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2019 年重点项目 2 个,支出预算 112 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112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见报表。

5. 扶贫资金安排情况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没有安排扶贫资金支出。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 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当年纳入专户管理的收入: 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单位留用): 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经营收入: 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 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收入: 指以前年度形成的留在预算单位

实有资金账户上的财政补助结余结转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学条件与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条件与服务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现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事业机构（项）：反映地震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地震事务方面的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